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自願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兼非執行董事黃清平先生控制的公司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城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銀城地產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銀城地產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或「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3.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呈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規定。

就銀城地產集團的物業管理部門於聯交所建議上市而言，已落實一系列重組措施。其中，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銀城生活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銀城生活服務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黃清平先亦為銀城地產的控股股東。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使用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銀城生活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銀城生活服務及其附屬公司應根據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由於黃清平先生亦為銀城生活服務的控股股東，因此銀城生活服務為黃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繼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對手方出現的變動外，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於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內協定並於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反映，尤其是(其中包括)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期限的到期日仍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定價機制及工作範圍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故並無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將在銀城生活服務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